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臧立根、臧立国、臧永兴、臧永建需回避表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较大依赖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或计划 2021 年度与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前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臧立根、臧立国、臧永兴、臧永建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关联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陈庆会、刘霞需回避表决。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0.00	138.86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	7.35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4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2,300.00	3,707.24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试验费	-	18.49
	关联方采购小计			2,430.00	3,873.3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40.00	1,977.68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00.00	5,033.56
		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二手叉车及配件	-	43.37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00.00	7,728.18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50.00	33.02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00	21.64
关联方销售小计			16,220.00	14,837.45	
未发关联租赁	出租给关联方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90.00	56.10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0.00	27.71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00	-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00	-
	向关联方承租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56.00	118.27
	关联租赁小计			282.00	202.08
2020 年(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关联交易合计				18,932.00	18,912.91

(三) 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00.00	138.86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35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金额(万元)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000.00	3,707.24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试验费	200.00	18.49	
		关联方采购小计		12,200.00	3,873.3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00.00	1,977.68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70.00	5,033.56	
		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二手叉车及配件	-	43.37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728.18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	33.02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00	21.64	
		关联方销售小计		10,000.00	14,837.45	
	关联租赁	出租给关联方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0.00	56.10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5.00	27.71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5.00	-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40.00	-	
向关联方承租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20.00	118.27	
		关联租赁小计		280.00	202.08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22,480.00	18,912.9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丽山”)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1#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铸造; 模具制造; 铝镁轻合金结构件、压铸件制品的制作; 家具、交通、学校、院线公共场所轻量化座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营业收入	4,222.91
净利润	-17.41
资产总额	8,139.37
净资产	4,727.0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隆达丽山 35% 股权，隆达丽山执行董事臧立根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隆达丽山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2,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锡、锌、镁、硅合金铸造产品及废品回收；自有房屋、铝合金加工设备的租赁；铜、铅、铝、锡、锌、镁、硅、销售；提供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检测、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营业收入	27,975.54

净利润	20,973.15
资产总额	82,433.76
净资产	77,501.89

注：2020年4月30日河北合金将经营性资产出资至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将经营性资产出资至新河北合金之前的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河北合金同受臧氏家族控制，河北合金董事长臧立根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合金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金”）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根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材料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营业收入	31,748.41
净利润	8,698.17
资产总额	131,510.28
净资产	109,160.79

注：2020年4月30日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将经营性资产出资至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津合金”），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将经营

性资产出资至新天津合金之前的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天津合金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天津合金董事长臧立根先生担任同时本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合金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四）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协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631.58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西道1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洲

经营范围：机动车车轮的检验、研究及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营业收入	455.38
净利润	54.17
资产总额	2,025.38
净资产	1,996.0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秦皇岛美铝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汽协公司19%股权，中汽协公司董事臧立根任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中汽协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五）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内运输”）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

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营业收入	322.92
净利润	-147.84
资产总额	647.21
净资产	190.6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内运输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山内运输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山内运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六)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内新能源”)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399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城镇燃气供应；加气站经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类1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营业收入	1,874.37
净利润	166.32
资产总额	1,356.85

净资产	421.96
-----	--------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内新能源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山内新能源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山内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七）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和小额贷款”）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刘霞

经营范围：在本设区市以内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创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融资咨询和受托清收不良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营业收入	389.41
净利润	10.69
资产总额	10,857.72
净资产	10,479.2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众和小额贷款同受臧氏家族控制，且部分臧氏家族成员同时担任本公司和众和小额贷款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众和小额贷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八）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山内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长城南大街4356-7号

法定代表人：臧立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叉车、装载机、挖掘机、机械设
备租赁、维修、技术服务；叉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成立，因此无最近一期
的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内设备租赁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山内设
备租赁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

履约能力分析：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
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
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
将明确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
以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
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
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该

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原因，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同意执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3)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